

台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特殊需求學生校內轉介流程

111 學年度

1. 校內學生接受補救教學過程後，仍有學習上獨特的困難（非低成就生）
2. 校內學生經二級輔導後，仍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影響人際與學習
3. 其他在學習或人際適應有顯著困難或有醫療診斷且疑似有特教需求者（符合特教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教師（請徵得家長及學生同意）或家長轉介【填轉介表】

特教老師與原班教師、輔導老師（專輔）、家長晤談

特教老師先對學生做晤談、觀察、基本能力測試

學習障礙篩選測驗施測為高危險群
自閉症或情緒障礙之相關測驗施測為高危險群

取得家長同意由合格之施測老師實施個別智力測驗或家長自行至醫療單位接受相關診斷

和學生、家長、該生任課教師說明施測結果

每學期依公文時程提報台北市各類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
並經鑑定為疑似或確認特殊生

依該生意願和所需程度給予特教服務

Yes

No

※學科、策略補救教學
※原班人際輔導（校內專輔老師協助）
※考試特殊服務（填表申請）
※職業相關課程
※專業職能評估
※親職輔導
※其他（需具有確認特殊生身分）：特殊管道升學輔導、獎助學金申請...等。

※與該生原班任課教師討論該生學習模式
※原班人際輔導

低成就生
轉介補救教學
或
行為、情緒問題
轉介生教組、
輔導組（專輔）